

115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推薦金暨獎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及感謝其推薦者，特設立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推薦金暨獎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推薦金發放對象為推薦就讀本校新生、轉學生之國高中職師長、本校畢業校友、離退教職員或在校學生。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為各入學管道錄取完成註冊且符合獎助資格之新生或轉學生。
- 第四條 獎助學金核發類別計有就讀意願、錄取國立大學、統(學)測成績、競賽獲獎、技能證照、榮民榮譽、ROTC 及轉學考等 8 類。
- 第五條 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除就讀意願、ROTC 外，餘僅能就其中一類提出申請；推薦金、獎助學金適用學制、核發對象、申請資格、金額及給付方式等規定另以附表詳列之(如附表 1、2)。
- 第六條 推薦金、獎助學金之核發、申請作業於每學期註冊後由各系完成調查，再送入學服務處彙整經相關單位審查後簽核，發放時間為學期第 13 週。
- 第七條 符合發放推薦金及各類獎助學金之新生及轉學生，辦理休退學者，即取消發放資格，休學後復學者亦然；ROTC 學生退訓者亦取消發放資格。
- 第八條 符合獎助學金發放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因行為表現不當受記兩小過(含)以上之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取消發放資格。
- 第九條 獎助學金分學期平均發放(就讀意願、轉學考除外)，自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學生前一學期操性及學業平均成績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發放。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15 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推薦金發放規定表				
區分	適用學制	核發對象	推薦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校內	四技	具本校四技、五專學籍之學生(含新生、應屆畢業生)	2,000 元	一次性給付(以推薦人數計算)
校外	四技日間部	1. 國高中職師長。 2. 本校畢業校友。	5,000 元	
	四技進修部	3. 本校離退教職員。 4. 本校編制外之兼任教師。	2,000 元	

附表 2

115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發放規定表				
類別	適用學制 身分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就讀意願	四技 日間部 新生	以特殊選才、申請、甄選入學等管道錄取註冊，且於開始報名日 3 天前，以就讀意願單向入學服務處登錄有案者。	5 千元	一次性給付
		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註冊，且於開始繳費日 3 天前，以就讀意願單向入學服務處登錄有案者。	3 千元	一次性給付
		以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註冊，且於開始報名日 3 天前，以就讀意願單向入學服務處登錄有案者。	2 千元	一次性給付
國立大學	四技 日間部 新生	錄取國立大學(非產學專班)後放棄報到，而以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註冊，且持有相關證明者。	10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20,000 元
統(學)測 成績	四技 日間部 新生	以申請、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註冊，且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450 分(含)以上者。 2. 學測成績平均達 13 級分(含)以上者。	20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40,000 元
		1.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400-449 分者。 2. 學測成績平均達 12 級分者。	10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20,000 元
		1.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350-399 分者。 2. 學測成績平均達 11 級分者。	8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16,000 元
		1.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300-349 分者。	4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8,000 元

		2. 學測成績平均達 9 級分(含)以上者。		
		1.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250-299 分者。 2. 學測成績平均達 7 級分(含)以上者。	2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4,000 元
競賽獲獎	四技日間部新生	榮獲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前 5 名者。	20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40,000 元
		榮獲教育部全國技藝競賽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金手獎者。	20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40,000 元
		榮獲教育部全國技藝競賽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優勝者。	10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20,000 元
證照	四技日間部新生	入學前取得勞動部核發相關【乙級】證照 1 張(含)以上者。	2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4,000 元
		入學前取得勞動部核發相關【丙級】證照 2 張或【單一級】1 張(含)以上者。	1 萬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2,000 元
		入學前取得勞動部核發相關【丙級】證照 1 張。	5 千元	分 5 學期 每學期 1,000 元
榮民榮譽	四技日間部新生	領有【榮民證】、【眷屬證】或【二類官兵權益卡】者。	2 萬元	分 8 學期 每學期 2,500 元
	四技進修部新生		1 萬元	分 8 學期 每學期 1,250 元
ROTC	四技日間部新生	新生入校後甄選錄取 ROTC 並報到受訓者。	第一學期扣除補助後繳交之學雜費同等金額	於次一學年第 1 學期開始發放 分 3 學期給附
轉學考	四技日間部轉學生	自他校轉學就讀本校四技日間部二或三年級者。	5,000 元	一次性給付

敏實科技大學四技就讀意願登記單

(115 學年度適用就讀意願獎助學金方案)

高中職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科別		LINE ID	
統測群類		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就讀學系意願 (擇一勾選或填寫志願序)	日間部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選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普高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招生	單獨招生 (不適用就讀意願獎助學金方案)	

推薦人基本資料(高中職師長、敏實科大在校生，無則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輔導人基本資料(敏實科大教職員，無則免填)

簽名		聯絡電話	
單位		職稱	

入學服務處登錄

日期		承辦人用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用就讀意願獎助學金方案	入服處長用印	
備註	1. 本單須於各入學管道(進修部單獨招生除外)開始報名或繳費日 3 天前送至入學服務處登錄始適用就讀意願獎助學金方案。 2. 就讀意願獎助學金：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普高生)5000 元、聯合登記分發 3000 元、日間部單獨招生 2000 元，須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第 13 週仍在學者始得領取。 3. 學校招生專線：03-5927700#2205-2208。		